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与疾病身故丧葬慰问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的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在保单生效日 30 天（不含）后初次罹患疾病而身故时，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丧葬慰问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及获得被保资格起 30 日内（续保者无 30 日规定）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二)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三)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四)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除第 5 项及 14 项外的其余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五)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七）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八）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九)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十)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本页结束）